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10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金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徐道銑業已死亡，請陳報有無補選或改選最新代表人，並陳報其合法法定代理人及提出「金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